

臺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永久型計畫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

臺灣與日本於去年簽署的雙方相互合作備忘錄，其涵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（PPH）永久型計畫，並訂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。

按臺灣智慧財產局與日本特許廳於 2012 年 5 月 1 日開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（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，簡稱 PPH）試行計畫。嗣後雙方於 2014 年延長計畫並由一般型 PPH 改為進階型（增強型）PPH MOTTAINAI，對於相同發明於臺灣或日本之其中一方經審查核准後，申請人即可依據該核准案的資料向另一方申請加速審查。此項試行計畫隨後又於 2017 年再次延長三年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屆滿。

從智慧財產局 PPH 統計顯示，臺日 PPH 案件 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累計 3,426 件，為目前智慧財產局與國外專利局 PPH 合作計畫當中申請 PPH 案件數最多者。由於原試行計畫的實施成效優異，雙方同意改為永久型計畫，亦即 TIPO 和 JPO 之 PPH MOTTAINAI 計畫於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，其申請要件和程序，與試行計畫內容大致上相同。

另一方面，智慧財產局對於上述 PPH 案件的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1.9 天（約 1.73 個月）及平均審結期間為 122.5 天（約 4.08 個月）。依據智慧財產局之 2019 年統計，一般發明專利申請案件的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.4 個月及平均審結期間為 13.6 個月。因此申請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如符合 PPH 要件，可提出 PPH 申請，以加速申請案之審查，早日取得專利權保護。